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黃靖雅
電話：7273173#406
電子信箱：yahuang@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298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案，請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112年7月27日112北舞甄發字第1123000002號函辦理。
- 二、113學年度臺灣北區共有一校調整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內容如下，惟實際門檻仍以該學年度簡章為主：
 - (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國文、英語均需達基礎等級，其中國文或英語需達 B+，寫作達四級分。
- 三、請協助轉知有意報考藝術才能班之學生。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